

补助制度·融资制度等

地区雇用开发补助金

① 冲绳青年就业促进制度（工资补助）（制度详情请咨询冲绳补助金中心）

在冲绳县设置或修建事业所（费用为每件合同20万日元以上，合计金额300万日元以上）同时持续雇用现居县内不满35岁的年轻求职者为员工，且人数超过3人，并设法留住员工的经营者，按所支付的工资，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如果雇用3人以上的年轻劳动者，且雇用现居县内的应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也有可能成为补助对象（有其他适用条件）。

- (1) 支付金额：根据厚生劳动大臣所规定的方法计算所得金额的1/3（中小企业）或1/4（大企业）
- (2) 补助期间：年2次、1年（劳动者离职率较低的经营者为2年期限）
- (3) 支付限额：每人每年120万日元

(※) “在冲绳县居住者”，指在求职招聘的阶段居住在冲绳县的人而言。

(※) 持续雇用劳动者原则上为无期限雇用，如有为有期限雇用应满足以下①或②的条件。

①如本人希望，合同可续签至65岁以上

②合同可续签至到期日后的2年以后

(注) 自计划书提交日至完成日之前，已完成交货、交接、支付者，以及在此期间雇用的人员将成为对象。

② 地域雇用开发制度（设备补助）（制度详情请咨询冲绳补助金中心）

如果在雇用开发促进地区或人口稀少等雇用改善地区设置、修建事业所（对象费用每项20万日元以上，合计金额300万日元以上），并通过Hello Work的介绍并于雇用开始时，求职者居住在县内，人数维持3人以上（创业则为2人），面向持续雇用的经营者，根据事务所设置、修建费用及雇用人数，对其经营者最多支付3年（3次）的奖励金。此外，对于提高生产率的企业还将增加补助金（有其他适用条件）。

- (1) 补助金额：48万日元～760万日元（创业的情况50万日元～800万日元）
- (2) 补助期间：每年1次、最大3年

■ 支付金额表

营业所的设置·整修费用	对象劳动者人数 ※ () 内为创业的情况			
	3 (2) ~4人	5~9人	10~19人	20人以上
300万日元以上1,000万日元未滿	48 (50) 万日元	76 (80) 万日元	143 (150) 万日元	285 (300) 万日元
1,000万日元以上3,000万日元未滿	57 (60) 万日元	95 (100) 万日元	190 (200) 万日元	380 (400) 万日元
3,000万日元以上5,000万日元未滿	86 (90) 万日元	143 (150) 万日元	285 (300) 万日元	570 (600) 万日元
5,000万日元以上	114 (120) 万日元	190 (200) 万日元	380 (400) 万日元	760 (800) 万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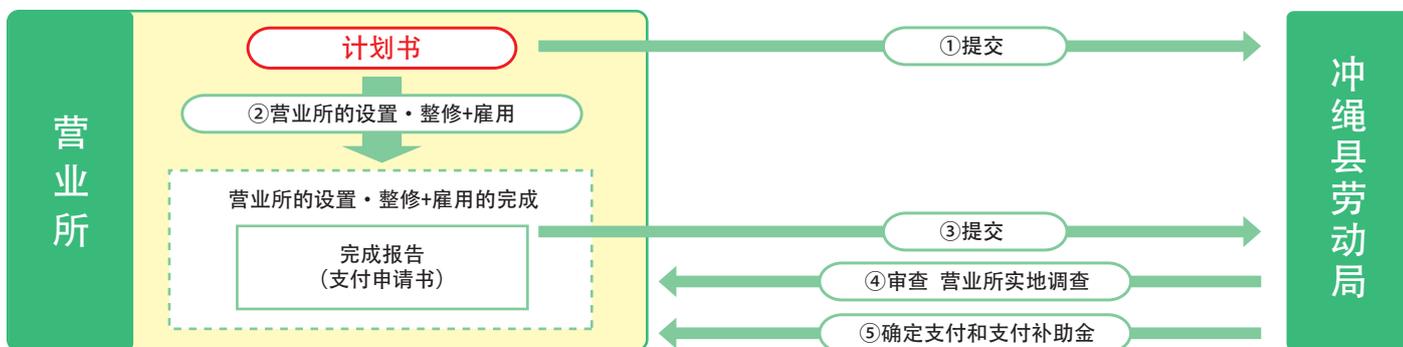
创业(※)，如果公司被认定为创业的话，第1次追加支付额的1/2。中小企业的经营者时，第1次追加支付额的1/2。

创业追加条件：自创业起两个月内提交计划书的企业

(※) 关于法人：法人登记的日期，关于个人事业：开业申请的开业日

※ ①②可一并发放，但是对象者的必要条件有所不同。一并发放需要同时满足两者的必要条件。

流程图（到第1次为止的支付流程）



【咨询处】冲绳劳动局冲绳补助金中心

邮编900-0006 那霸市Omoromachi2-1-1 那霸第二地方合同厅舍1层 TEL. +81-98-868-1606

好工作咨询站

关于面向经营者的录用及补助金事宜，亦可咨询好工作咨询站。

邮编900-0021 那霸市泉崎1-15-10 TEL. +81-98-941-2044

职业发展补助金

① 正式雇用化制度 (制度详情请咨询冲绳补助金中心)

对将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等转为正式雇用劳动者等的经营者或直接雇用签订正式雇用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的经营者提供补助。

■ 支付金额表

分 类	人均补助金额	
	中小企业	大企业
①固定期限录用 → 正式录用	57 万日元	42.75 万日元
②固定期限录用 → 永久录用	28.5 万日元	21.375 万日元
③永久录用 → 正式录用	28.5 万日元	21.375 万日元

※一个事业所每年可申请补助金的人数为最多20人(①~③项合计)

※正式规定包括“各种形式的正式员工(限定工作地点与职务的员工、短期正式员工)”

※上述金额仅为基本金额,满足主要生产率条件(※1)时,则附加支付金额。

(※1)申请支付补助金时,最近会计年度的“生产率”要比3年前增长6%以上。

※补助对象为单亲家庭的母亲或父亲时,或者青年就业促进法认定的经营者将未满35岁的、且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转为正式雇用劳动者时,再增加支付金额。

【咨询处】冲绳劳动局冲绳补助金中心

TEL. +81-98-868-1606

正式雇用化企业支援事业

为了帮助冲绳县内企业将其非正式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将向企业提供在冲绳县内外开展员工技能培训、资格认证时所需的住宿及交通补助。

主要补助条件

- ①将雇用期间在6个月以上的非正式员工转变成正式员工(有记载转变成正式员工的工作条例等)
- ②向县内提交雇用保险适用事业所设立申请的法人

(1) 培训对象人员:员工(转为正式员工以外的员工也属于补助对象)

(2) 补助对象经费:①交通费(从工作地点到培训地点(住宿地点)1次往返的费用)

②住宿费(房租、宿舍费用、公共管理费及礼金)※补助对象人数包括在转为正式员工人数内

■ 补助金额 补助对象经费的3/4(下表“补助限额”内)

培训期间	5天以上 1个月以内	1个月以上 2个月以内	2个月以上 3个月以内	3个月以上 4个月以内	4个月以上 5个月以内	5个月以上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补助限额 (每人)	10 万日元	15 万日元	20 万日元	25 万日元	30 万日元	35 万日元	40 万日元

【咨询处】公益财团法人冲绳县产业振兴公社 产业振兴课

TEL. +81-98-859-6239

FAX. +81-98-859-6233

邮编901-0152 冲绳县那霸市小禄1831-1(冲绳产业支援中心内)

投下固定资产取得费补助金

- 对象经费……………建筑物以及附属设备、基础设施
- 对象地区……………信息通信产业振兴地区
- 对象事业者……………软件业、信息处理服务业、信息提供服务业等
- 补助必要条件……………
 - 经营者取得用于提供自己事业的部分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电话客服中心等需2,000平方米以上)
 - 将建筑面积的1/2以上作为自己事务所使用的经营者
 - 雇用新入居县内的员工20人以上的经营者(电话客服中心等需200人以上)
 - 取得用地后2年以内开始运营或营业的经营者

■ 对投下固定资产取得费予以补助

新雇用者人数	补助比率	补助金额
50人以上	5%	10 亿日元
35人~49人	5%	6 亿日元
20人~34人	5%	2 亿日元

【咨询处】冲绳县商工劳动部企业招商推进课

TEL. +81-98-866-2770

冲绳振兴开发金融公库 中小企业资金融资制度

【咨询处】冲绳振兴开发金融公库 总店(中小企业融资第一班)

TEL. +81-98-941-1785

冲绳县产业振兴公社 融资制度

【咨询处】公益财团法人冲绳县产业振兴公社 经营支援课

TEL. +81-98-859-6237